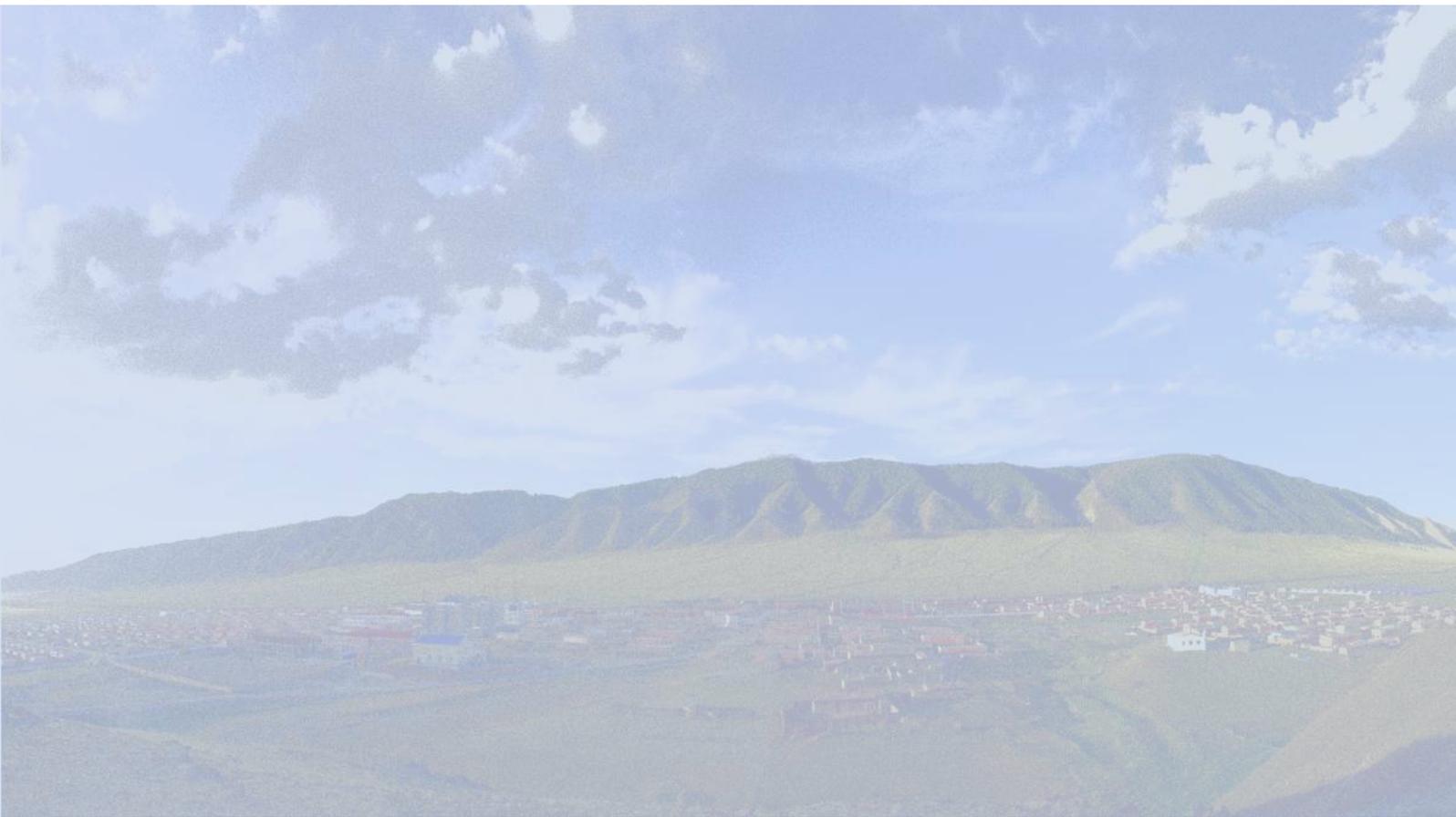


伊吾县前山乡塔拉布拉克村 村庄规划

(2021-2035年)



2025年8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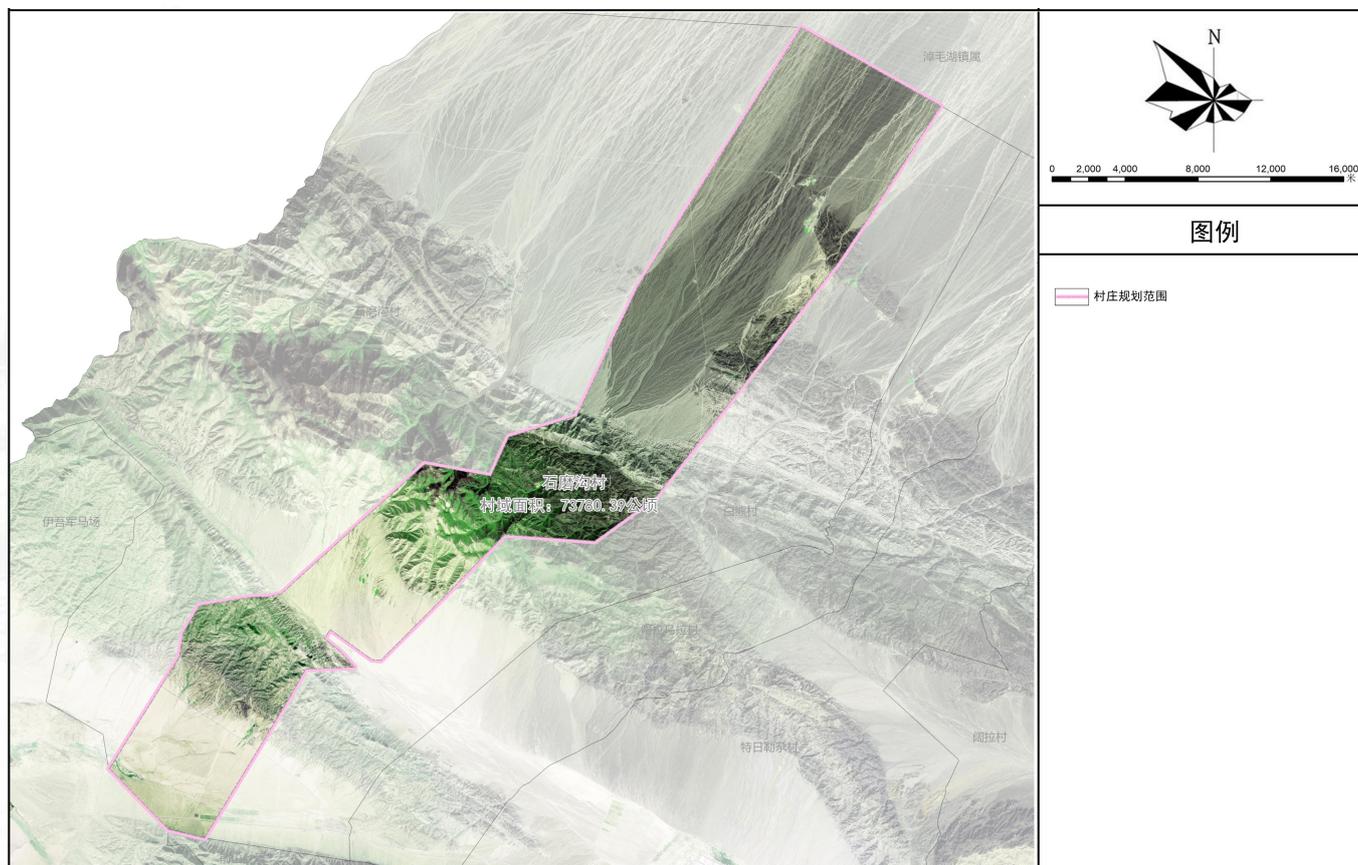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项目背景

为落实中央、自然资源部及自治区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系列文件要求，传导上层规划管控要求，助力伊吾县前山乡乡村振兴，发挥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作用，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（试行）》，编制《伊吾县前山乡塔拉布拉克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)》。

塔拉布拉克村为“集聚提升类村庄”，集聚发展且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共享共建，按规程实行联合规划，推动城乡产业融合、设施共建共享，保留乡村风貌，提升治理水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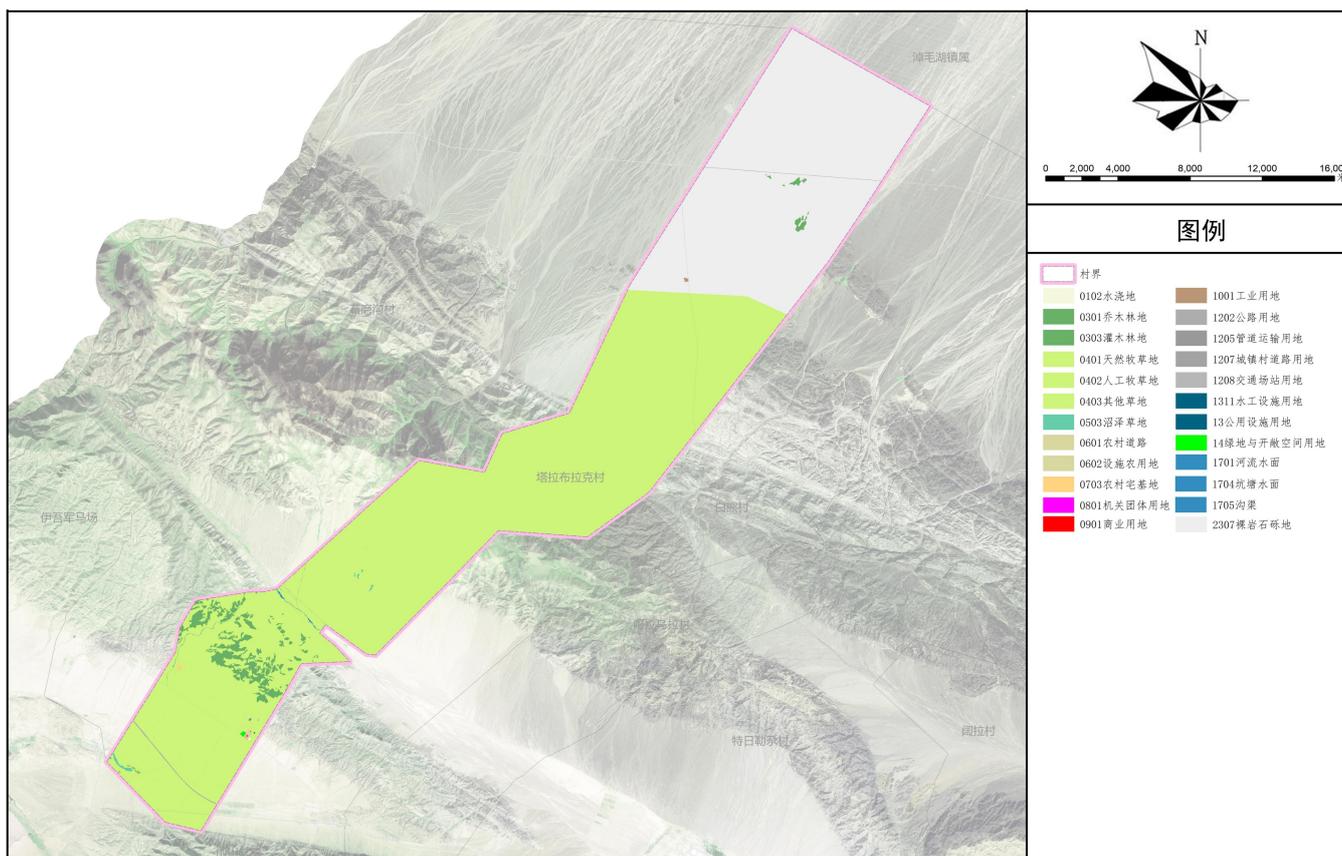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村庄现状概况

- **区域位置：**塔拉布拉克村位于前山乡集镇区西北部，西侧紧邻石磨沟村，东侧为喀拉乌勒村，南侧为伊吾县军马场，G7京新高速从村域南部横穿而过，距离县城74KM，距离乡政府8KM。
- **规划范围：**塔拉布拉克村全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约40569.17公顷。





- **国土空间现状：**国土空间现状用地结构涵盖耕地、林地、草地、湿地、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、村庄建设用地、区域基础设施用地、陆地水域及其他土地共9类用地，具体面积如下：耕地20.39公顷、林地767.44公顷、草地26471.98公顷、湿地27.98公顷、农业设施建设用地59.61公顷、陆地水域24.46公顷、村庄建设用地27.08公顷、区域基础设施用地57.98公顷、其他土地13112.26公顷。



- **用地完善：** 停车设施相对缺乏， 停车用地需规划完善。
- **产业提升：** 设施农用地已不满足规模化养殖所需用地， 成为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， 亟需通过村庄规划， 对村域内用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， 合理布局新增各类产业发展所需用地。 村域周边旅游资源丰富， 但旅游配套服务建设相对滞后。



三、上位规划传导

依据《伊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伊吾县前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，确定村庄分类、三区三线及产业定位。

- **村庄分类：**集聚提升类村庄。
- **三区三线落实：**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位于村庄中部，面积约12439.68公顷。
- **产业定位：**依托农业基础与区位优势，农业产业重点发展野山菌种植、畜牧养殖业以及旅游服务业。

四、发展目标与规模

- **总体定位：**集生态旅游、畜牧养殖、特色产业种植于一体的生态旅游康养村、食用菌种植示范村、骆驼养殖产业示范村。
- **发展目标：**
 - **近期（2021-2025）：**提升人居环境，完善基础设施，建成产业特色鲜明的示范村。
 - **远期（2026-2035）：**全面提升生产生活条件，构建建设一个用地集约、永续发展、生态舒适、配套完善的活力乡村。
- **规模预测**
 - **人口：**远期户籍 670人，常住440人。
 - **建设用地：**至 2035 年27.08公顷，预留留白用地 1.31公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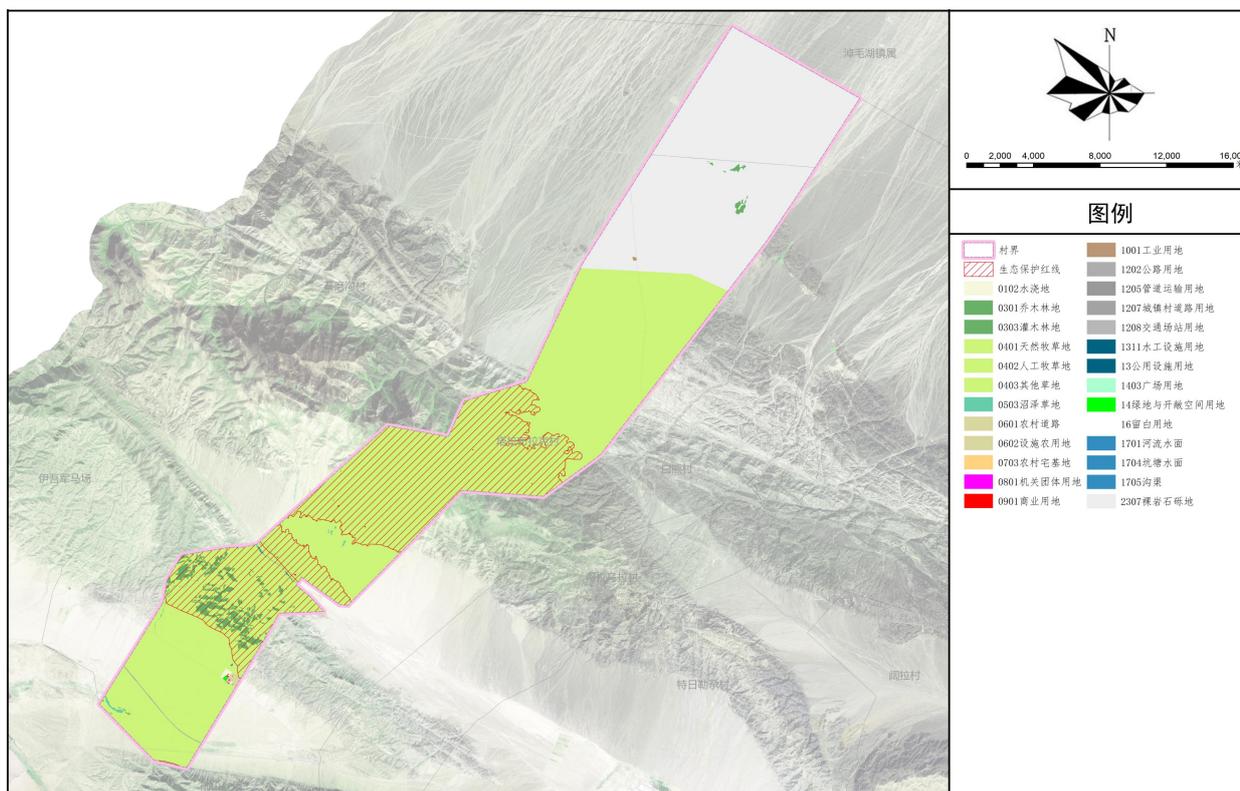


五、用地布局与用途管制

●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

本次规划主要针对村庄的村庄内人居环境整治、产业发展用地及产业后备空间用地进行调整。

至2035年耕地增加18.62公顷，草地减少39.32公顷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增加25.73公顷，减少村庄宅基地9.14公顷，新增商业用地1.74公顷，新增工业用地0.59公顷，姓普广场用地0.11公顷，姓增停车场用地1.34公顷，较少公用设施用地0.4公顷，预留村庄建设留白用地1.31公顷，其他用地在规划期内保持不变。



● 国土空间布局与管控规则

• 生态空间保护

范围：生态空间总面积31843.3公顷，生态红线面积为12439.68公顷。

管控：限制开发，禁建工业/房地产/矿产项目，禁毁林开荒；严控生态用地转用，增量优先生态服务。

修复：集体土地所有者承担生态恢复义务，鼓励退耕25度以上坡地，发展绿色农业及生态旅游。



•农业空间保护

耕地：耕地面积20.39公顷。禁止非农活动。

用途：用于种植产业发展。

审批：占用设施农用地须经村民小组确认、村委会审查。

•建设空间管制

用地规模：村庄建设用地2708公顷，含经营性用地7.63公顷（商业1.91公顷、工业5.72公顷），容积率 ≤ 1.2 。

宅基地：总量27.7公顷，新增每户基底 $\leq 300\text{m}^2$ ，优先利用闲置地；建筑限高9米，风貌需地域特色。

设施：供水由地下水提供，污水由村处理站处理；垃圾站、公厕等设施禁止占用。

•历史文化保护

历史文物主要为乌勒盖墓群、乌勒盖岩刻画、乌瓦勒克岩刻画。

•安全防灾

选址避灾：宅基地避开灾害隐患点，建筑间距 ≥ 4 米，保障消防通道畅通。

应急场所：村委会、公园绿地、活动广场设为避险点。



六、产业发展指引

● 产业发展定位

以牲畜养殖及特色菌菇种植为主导产业，以农副产品加工产业为辅助，休闲观光乡村旅游为补充，延伸产业链，构建以农造景、以景促旅、以农强旅的发展模式，引领一二三产融合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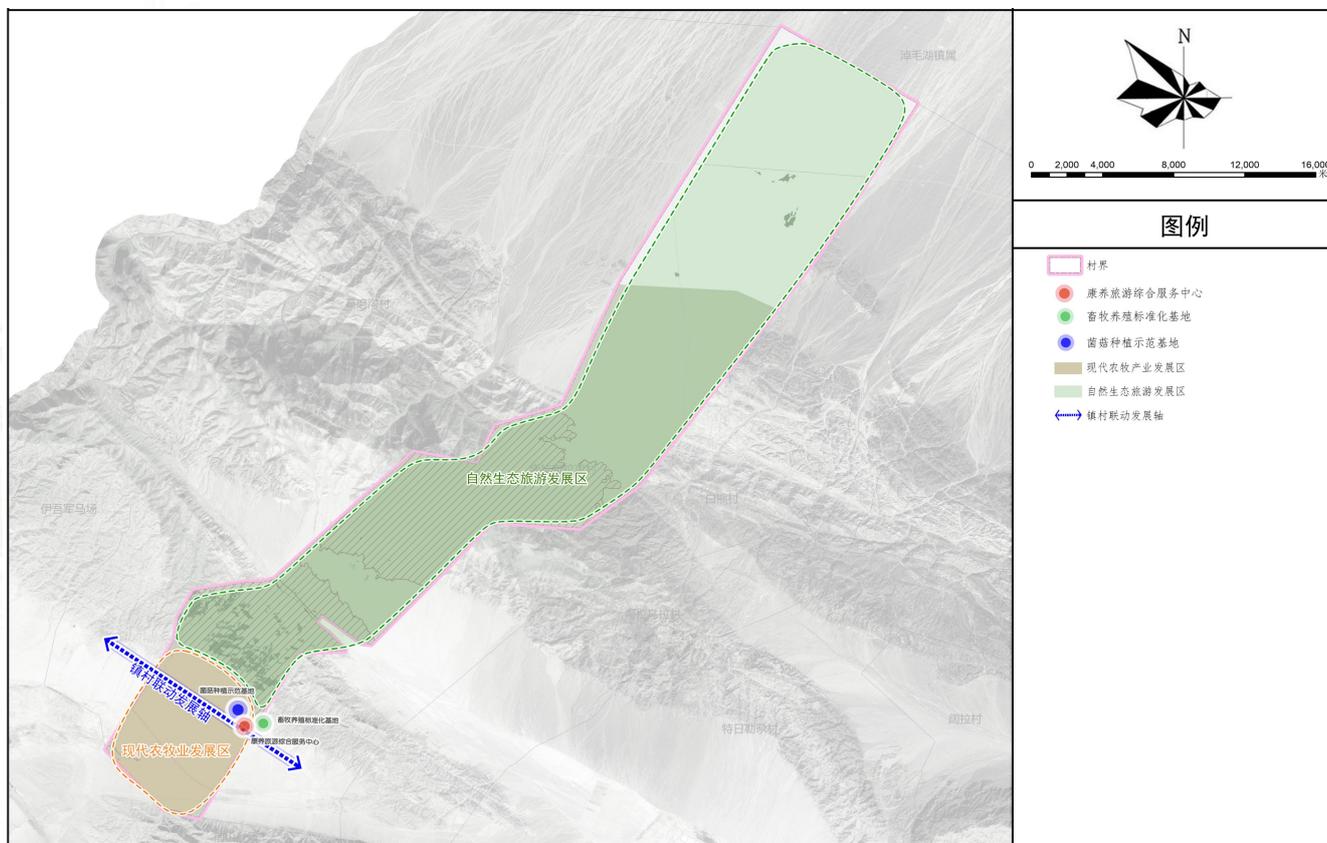
● 产业空间布局

一轴：依托对外交通干线，加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，形成辐射带动沿线特色种养基地的乡村产业发展轴。

一心：村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。

抢抓G7全国最美自驾高速公路带来的发展机遇，落实伊吾县全域旅游和构建自驾游体系的发展思路，按照伊吾县旅游大本营集散点的建设目标，加强塔拉布拉克村旅游服务用地保障，持续推进游客服务中心、自驾营地、自然观光等项目建设，打造以塔拉布拉克村居民点为中心的村域旅游服务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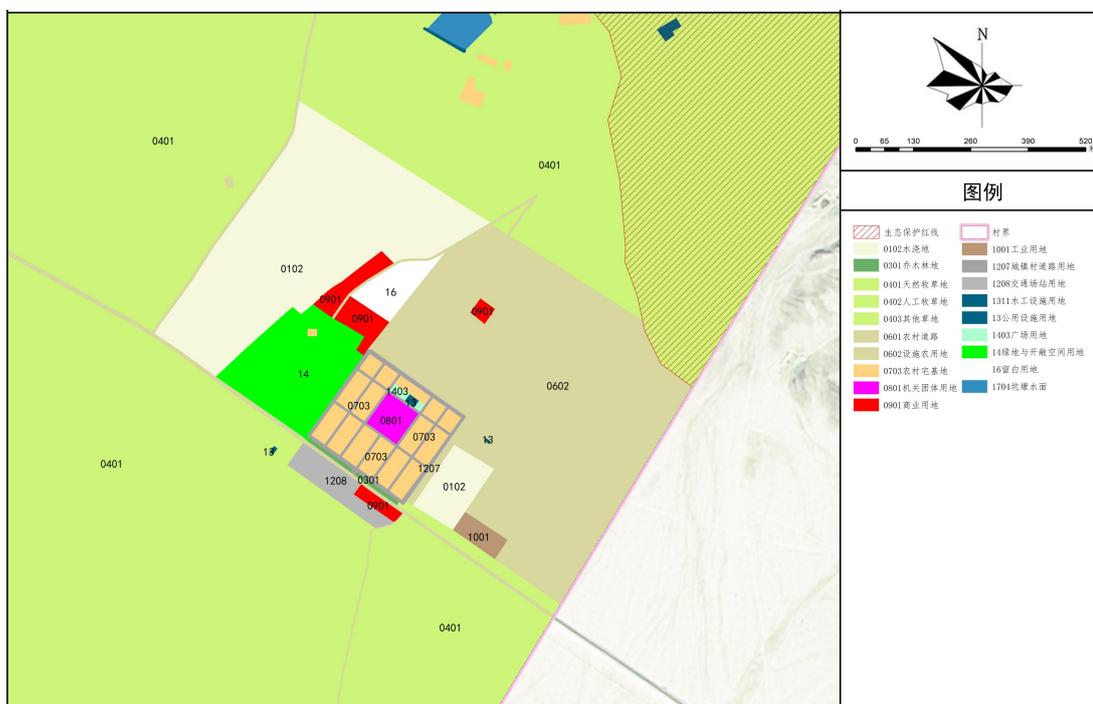
两基地：在巩固现状牛羊种养产业基础并扩大骆驼规模，建设骆驼特色养殖示范基地，提升标准化、科学化种养水平；同时依托现状已有菌菇种植产业基础，利用气候条件、用地条件、水源条件等天然优势，大力发展菌菇种植产业，建立菌菇种植产业示范基地。



七、居民点与公共服务设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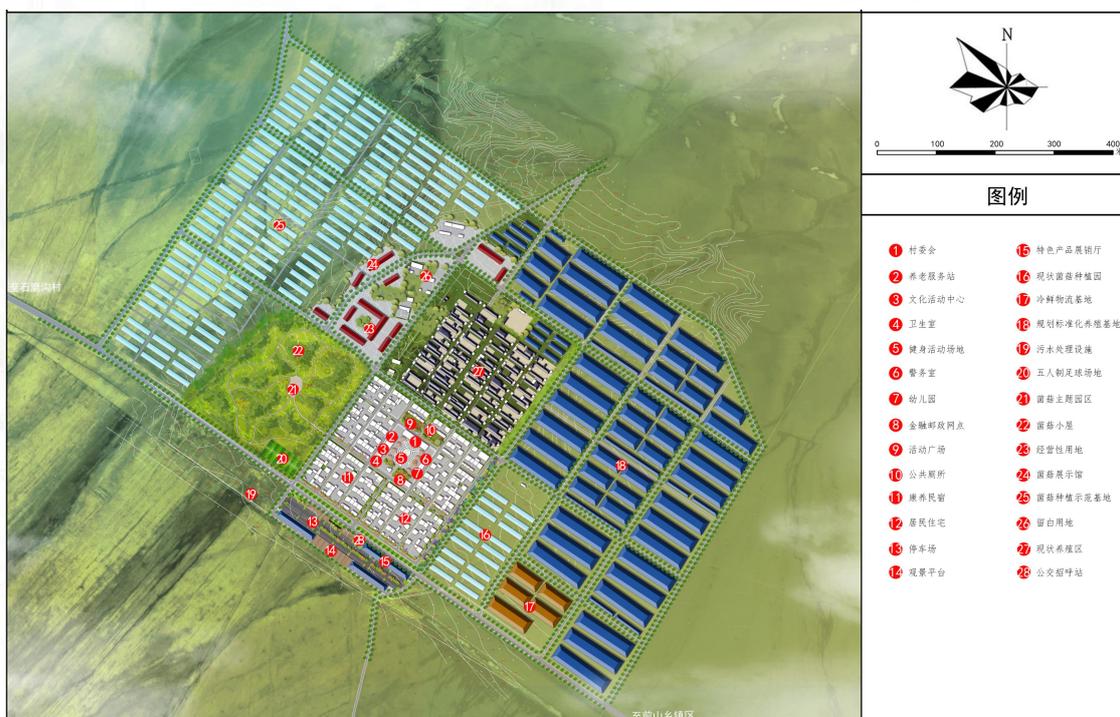
● 居民点布局

- 维持现状居民点集中布局，优化闲置空间。
- 宅基地管控：新建每户 $\leq 300\text{m}^2$ ，建筑高度 ≤ 9 米，鼓励闲置宅基地复绿或发展庭院经济。



● 公共服务设施

- 共享镇区中小学、养老等设施，村内保留村委会、卫生室、文化活动中心等。
- 新增：停车场1处。



八、支撑体系与综合防灾

● 基础设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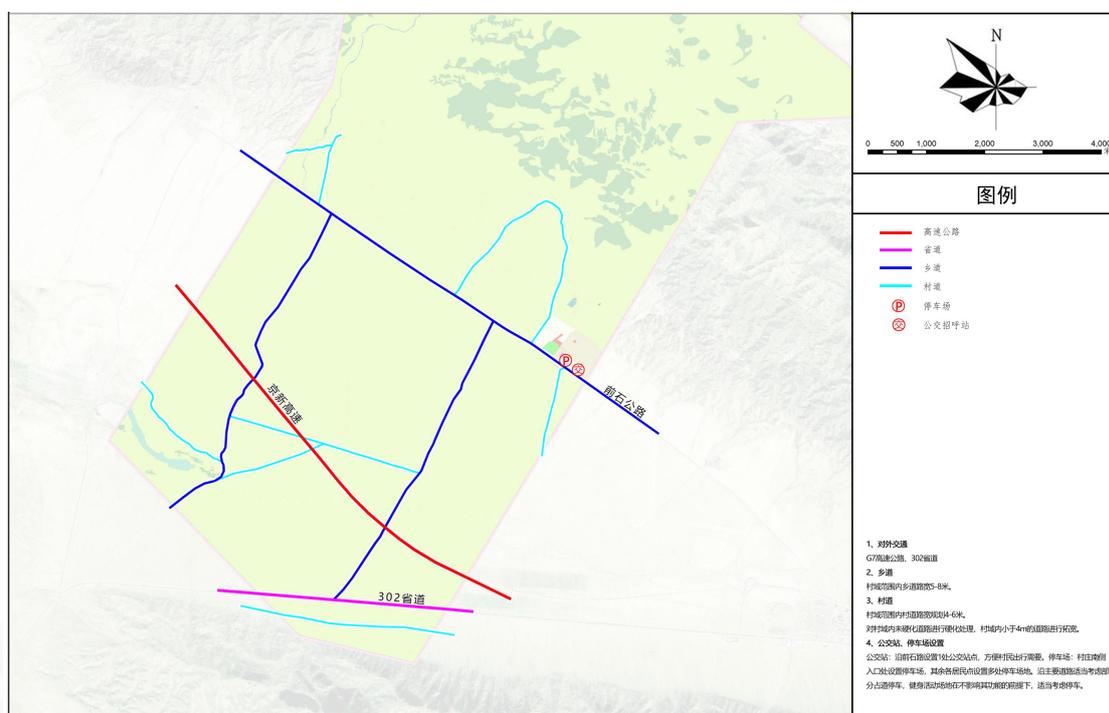
村庄内部道路分为干路、支路和巷路。

干路：设计速度为 20km/h，为贯通规划区的东西向道路，道路宽度6米。道路竖向设计应因地制宜，结合道路的坡度、坡向、雨水排放及道路两侧宅基地等因素进行确定。

支路：设计速度为15km/h，道路宽度为4米~6米。

巷路：设计速度为10km/h，道路宽度为3.5米~4米。

管控要求：新建建筑退让内部道路不少于3米，停车场不得小于1米。沿线绿化应根据乡村自然条件和道路功能合理设计；不得侵入道路建筑限界；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不得种植妨碍驾驶员视线的树木；绿化不应遮挡路灯照明；在距交通标志牌等交通安全设施的停车视距范围内，不应有树木枝叶遮挡，绿化不应干扰地上杆线和地下管线。



● 公用设施

给水：由地下水源地供水。村庄日均用水量为人均60—80L/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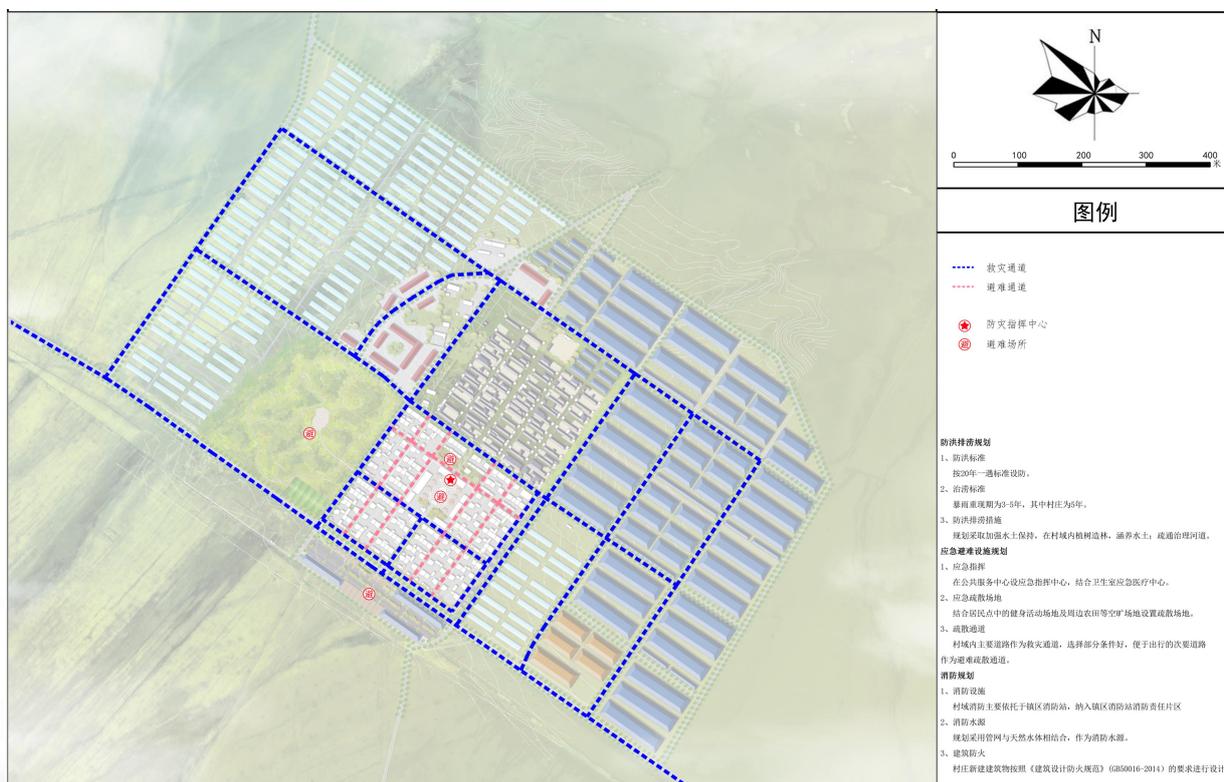
排水：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。雨水依靠地形地势，散排至周边河流，污水经污水管收集后，污水泵站，设置1处污水处理站。

● 公用设施

● **电力通讯**：引自前山乡电力、电信网。电力保持原有10KV电力线路走向，规划沿前石路新增1条10kv电力线路，以满足村庄电力使用需求；通信光缆交接箱进行“三网合一”改造，村庄通信容量为404线对。

● **燃气能源**：伊吾县气源接镇区天然气门站，村庄日均用气量为110m³/日；村庄采用电采暖的供热方式。建筑采暖热指标取45W/m²。

● **环卫**：垃圾日处理 0.26吨，设置垃圾收集点8处，收运至压缩转运站；保留现状公厕。



● 综合防灾

● **消防**：规划区消防安全由前山乡消防站负责，村委会设置微型消防站，消防通道宽 ≥4 米；

● **防洪排涝**：并依据国家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94）相关要求，防洪等级为IV等，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，河流和山洪沟设计防洪标准20年一遇。

● **气象灾害**：建立风暴、沙尘暴预警机制；

● **防震**：村庄设防标准按7度设防，重要建筑及生命线工程提高一个等级设防。

九、生态修复与国土整治

● 生态修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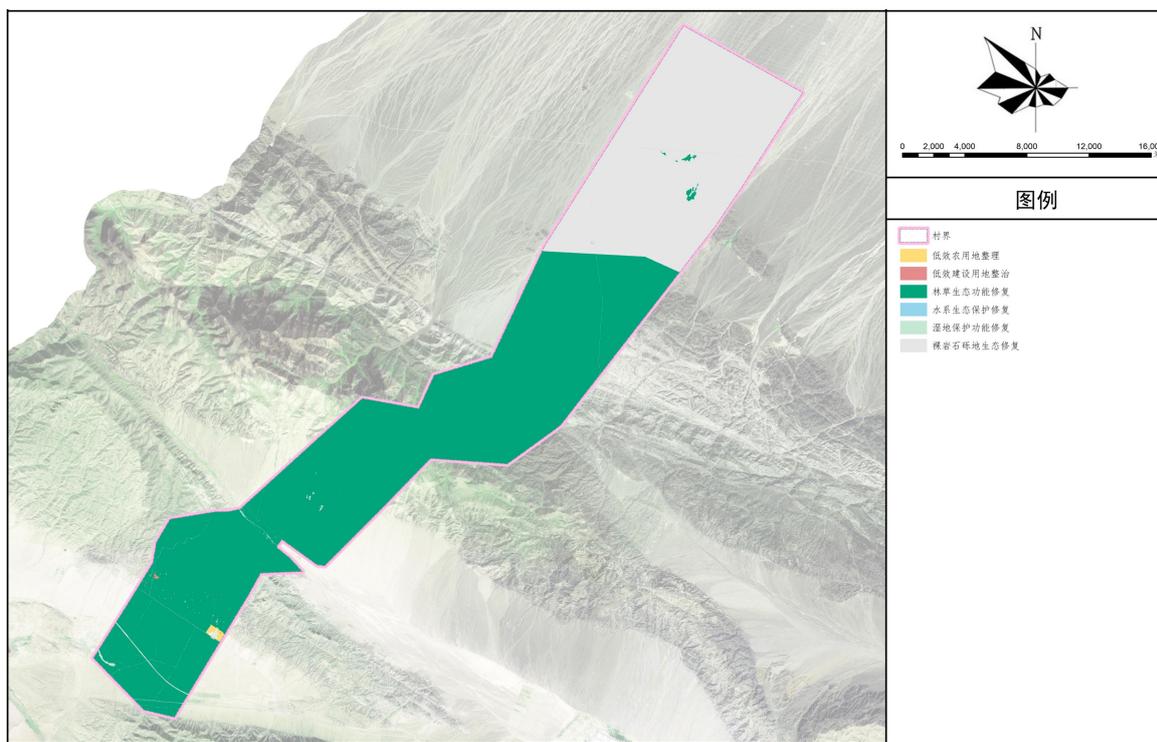
• 湿地生态修复规模27.98公顷。

● 农用地整理

• 整治新增农用地47.78公顷。

● 建设用地整理

• 建设标准化养殖小区，整治低效农村建设用地9.89公顷。



十、规划实施保障

● 保障措施

• 管控机制：规划获批后具法定效力，强制内容（红线、耕地等）严格执行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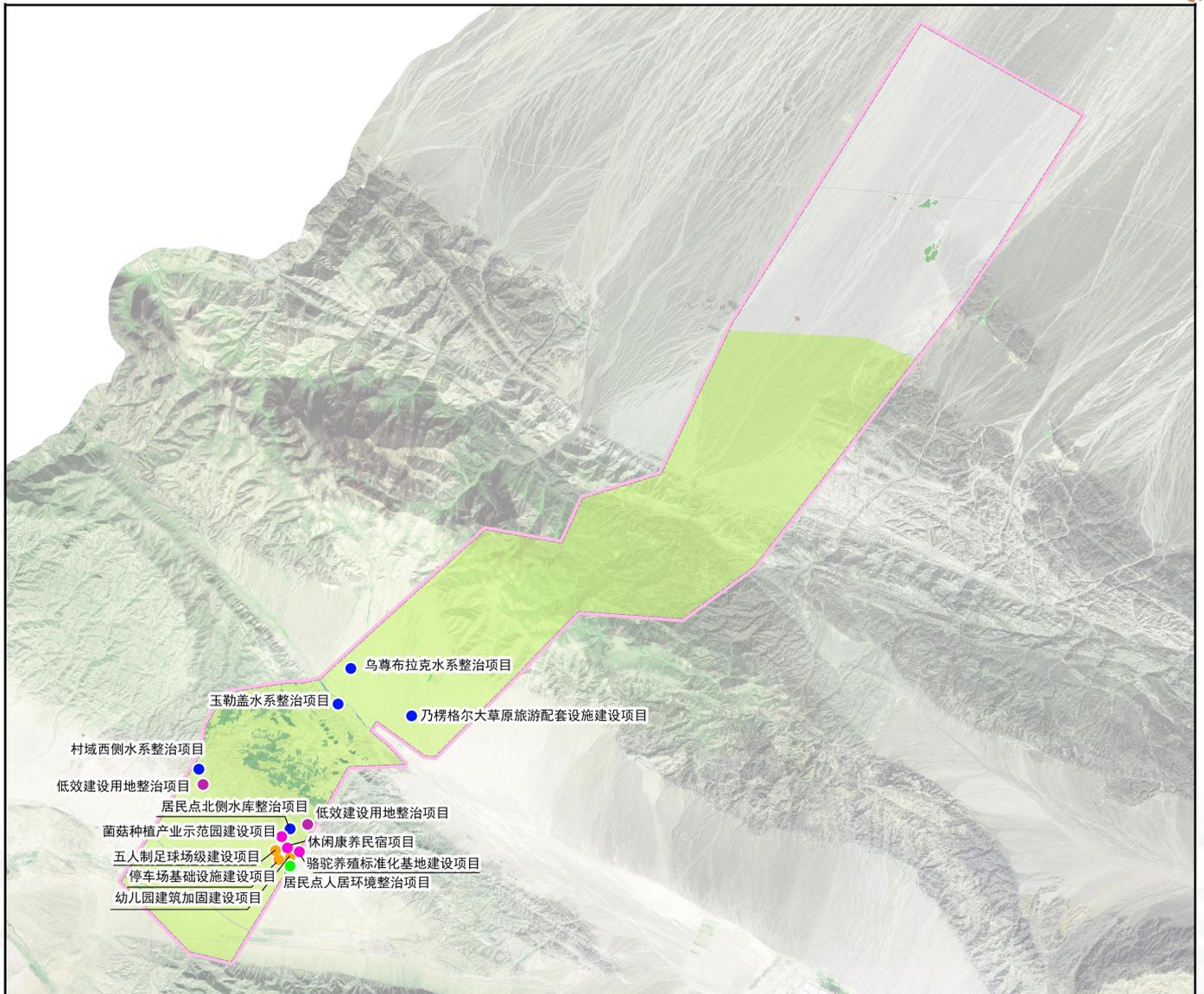
• 资金保障：整合涉农资金 + 金融支持 + 社会投资；

• 公众参与：村民全程参与规划编制与实施，保障知情权、监督权；

● 近期建设项目

规划本着基础先行、配套建设、统一规划、分期分片逐步进行的原则，优先建设改善生活品质、促进产业发展的民生项目，重点包括基础设施提升、民生项目改造、产业发展振兴等五个方面。

近期急需推进的建设项目共15个，其中基础设施项目3个、公共服务设施项目2个、产业发展5个，人居环境项目1个，国土综合整治项目4个。



本规划公示期为30天，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反馈意见

联系单位：伊吾县自然资源局

联系电话：0902-6721377

邮箱：804454041@qq.com